

证券代码:002895 证券简称: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:2020-02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 (一)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.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》(证监许可[2017]1444号)核准,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,公司于2017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4,001万股,发行价格人民币7.03元/股,应募募集资金总额为281,270,300.00元,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1,280,900.00元后,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9,989,400.00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到账,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,并出具XYZH/2017CDA40298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。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金额, 2019年12月31日余额, 2019年12月31日余额. Rows include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, 减:直接投入募投项目, 减: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, 减:购买理财产品, 加:手续费支出, 加: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(含税), 加:利息收入.

2017年9月20日,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议案》。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,000.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短期(不超过12个月)、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;该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,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

2018年9月26日,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议案》。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,000.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短期(不超过12个月)、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,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该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,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

根据上述决议,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累计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75,240.00万元,累计到期赎回92,240.00万元(含本期购入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本报告期内17,000.00万元)。 (二)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(一)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,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,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,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了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Table with 5 columns: 开户银行, 银行账号, 募集资金, 利息收入, 合计. Rows include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,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, 合计.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(一)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。 (二)募集资金投资项目(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)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年度“年产5万吨肥料级磷酸铵项目”尚未实施完成,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效益。

2019年5月,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实际生产情况,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、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,未包含尚未到期的理财收益在内的利息收入,取得借记一并计入),用于收购贵州恒裕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(以下简称“小坝磷矿”)采矿权及相关资产。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耀磷业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(一)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。 (二)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本年度“年产5万吨肥料级磷酸铵项目”尚在建设中,未产生经济效益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,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。 附件1: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:人民币元

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:人民币元

证券代码:002895 证券简称: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:2020-028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.召开会议的日期:2020年4月17日(星期五)15:00 2.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董事会 3.会议召开的方式: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.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: (1)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:2020年4月17日(星期五)15:00 (2)网络投票的时间:2020年4月17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0年4月17日9:15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0年4月17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 1.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 2.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3.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 4.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5.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 6.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 7.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8.《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Table with 5 columns: 提案名称, 备注, 同意, 反对, 弃权. Rows include 100 的议案, 1.00 的议案, 2.00 的议案, 3.00 的议案, 4.00 的议案, 5.00 的议案, 6.00 的议案.

证券代码:002895 证券简称: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:2020-03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 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.会议召开的时间:2020年4月17日(星期五)15:00 2.会议召开的方式: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.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: (1)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:2020年4月17日(星期五)15:00 (2)网络投票的时间:2020年4月17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0年4月17日9:15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0年4月17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 1.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方案的议案》 2.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方案的议案》 3.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方案的议案》 4.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方案的议案》 5.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方案的议案》 6.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方案的议案》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 1.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,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311,518,000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6.425%;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共11人,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1,378,500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3832%。 2.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 3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 1.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 2.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 特此公告。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

证券代码:002895 证券简称: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:2020-02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)证券简称:川恒股份,证券代码:00289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辉先生召集并主持,董事陈明辉先生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2019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(1)截至2019年12月31日,公司总资产282,123.69万元,总负债61,998.45万元,所有者权益200,125.24万元。 (2)2019年度营业收入实现174,930.76万元,利润总额实现22,085.07万元,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,945.08万元。 (3)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,683.08万元,投资活动产生的

证券代码:002872 证券简称:*ST天圣 公告编号:2020-02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交《上诉状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圣制药”或“公司”)因不服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2019)渝01民初68号)的判决,依法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现将上述(相关内容)公告如下: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、2019年12月6日、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负责人起诉书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37)、《关于收到变更起诉状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81)、《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9)。 二、诉讼进展 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: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3397948XL,住所地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(垫江县桂溪镇)。 2、《上诉状》: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3397948XL,住所地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(垫江县桂溪镇)。 三、诉讼请求 1、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2019)渝01民初68号判决书中关于天圣制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